

# 关于开展个人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专项工作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加强账户管理，维护存款人资金安全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办发〔2023〕27号）相关要求，我行将开展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专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“沉睡账户”范围

本公告所称“沉睡账户”是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，且账户中有余额的个人银行账户。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活期储蓄或结算账户（不含信用卡账户）；
- (二) 到期不自动转存且到期之日起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定期存款账户。

其中，主动交易是指存现、取现、转账、消费等除计利息、账户管理费以外的交易。

## 二、提醒提示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。

## 三、提醒提示方式

我行将通过不同方式对“沉睡账户”集中开展提醒提示工作，如公告、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。

## 四、温馨提示

如果您收到我行相关通知，可根据自身银行账户开立情况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营业网点办理“沉睡账户”的查询、资金提取、注销等业务。我行不会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您提供短信验证码、密码等敏感信息，请您注意防范电信诈骗，不轻信或点击陌生链接，保护您的资金安全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我行24小时客服热线95389，或到营业网点咨询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20日